

公平竞争审查表

2025年11月11日

政策措施名称	2025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海安市贲家集泵站清污机更换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10.13)			
涉及行业领域	水利			
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性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政策措施			
起草机构	名称	海安市水利局		
	联系人	吕兴华	电话	15312922618
审查机构	名称	海安市水利局		
	联系人	吕兴华	电话	15312922618
征求意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无			
咨询及	经公平竞争审查大数据模型初判与法务团队评估，认定发			

第三方评估情况 (可选)	<p>文机构属于政策制定机关，该文件与经营者经济活动相关，本次暂未发现明显违规点，审查结果代表第三方观点，仅供参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可附相关报告)</p>		
审查结论	<p>符合相关审查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可附相关报告)</p>		
适用例外规定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 padding: 5px;">选择“是”时详细说明理由</td> <td style="width: 85%; padding: 5px;"></td> </tr> </table>	选择“是”时详细说明理由	
选择“是”时详细说明理由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审查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 盖章：		

原文: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海安市贲家集泵站清污机更换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人：海安市水利局

2025年10月日

总 目 录

磋商邀请

供应商须知

采购需求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受海安市水利局的委托，江苏佰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2025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海安市贲家集泵站清污机更换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2025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海安市贲家集泵站清污机更换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0月日点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2025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海安市贲家集泵站清污机更换项目

3.项目类型：货物

4.项目行业：制造业

5.预算金额：97.89万元

5.最高限价：人民币97.89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采购需求：详细内容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请仔细研究。

7.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9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相关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提供参加本次开标前的会计报表，必须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基本养老保险等材料，应由税务、社保或银行部门出具；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须按照财库〔2020〕46号文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6.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5年10月 日至2025年10月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方式：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3.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

3.1 潜在供应商访问电子招标响应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数字证书”--CA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具体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

3.2 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

[http://jszfcg.jsczt.cn/。](http://jszfcg.jsczt.cn/)

3.3“CA数字证书”的获取：

供应商需办理“CA数字证书”，CA办理指南及“苏采云”操作手册可至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资料下载中心下载。

3.4 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3.5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采购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3.6 请潜在供应商提前安装相应的控件（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并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苏采云”系统参与不见面开评标。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2025年10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自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2. 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注：各供应商请关注开标大厅交流区，在开标结束后，请勿离开开标大厅，待资格审查完毕，磋商小组发出报价指令后须在15分钟内完成系统报价。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标当天各供应商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在系统内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开标室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标后30分钟之内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五、公告期限

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免收

2. 项目开标活动模式：不见面远程开标模式，供应商在各自地点通过“苏采云”政府

采购交易系统参加磋商活动。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如有请描述）：无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磋商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磋商文件制作人或项目磋商经办人提出；对在“电子交易平台”操作阶段的询问请向交易系统软件维护人员提出。

5.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6.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采购人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

七、本次磋商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安市水利局

地址：海安市长江西路 106 号

联系人：吕工

联系方式：153129226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佰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市万星路 86 号

联系人：杭琴

联系方式：13584709269

3.项目联系方式

磋商文件制作人: 杭琴 13584709269

项目磋商经办人: 吕工 15312922618

交易系统软件维护人员: 那工 15991053297、0519-86722801、0519-867228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取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方式,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磋商不收取标书工本费。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附件 (如有)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期 5 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

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7.2 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更正公告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分项报价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磋商响应函等部分。

10.2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文件不一致，请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文件为准。

11. 证明磋商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磋商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1.2 磋商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12.分项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分项报价表。

12.2 磋商货币。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13.1 供应商需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培训计划、人员安排及其他

14.1 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等。

14.2 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培训计划。

14.3 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标的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等。

15.磋商响应函

15.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磋商响应函。

16.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的六十（60）天。磋商有效

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7. 磋商有效期的延长

17.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9.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孩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26.3.2 条规定做无效响应处理。

19.2 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0. 响应文件的拒收

20.1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电子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1.1 响应文件的撤回

21.1.1 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1.2 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

21.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1.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解密与评审

22.响应文件解密

22.1 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3.磋商小组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2 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24.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

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4.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4.3 在项目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24.4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 评审过程中的澄清

25.1 项目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5.2 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更正的，磋商小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更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5.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说明和更正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更正，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6.1 响应文件审查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6.1.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6.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影响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形

26.3.1 供应商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26.3.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26.3.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的。

26.3.4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6.3.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

26.3.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6.3.7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等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6.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3.9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磋商供应商所磋商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磋商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26.3.10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 CA 电子公章的。

26.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6.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6.6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7 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联系。

27. 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1 磋商程序

27.1.1 对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磋商函”，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提交“磋商响应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

27.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

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苏采云系统中向其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7.1.3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最后报价视为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格式表须加盖CA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退出磋商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

27.2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磋商文件所述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7.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27.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27.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3.3 除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27.1.2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3.4 在苏采云系统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六、成交

28.确定成交单位

28.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27.1.2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8.2 采购人应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8.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8.3.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8.3.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3.4 恶意竞争，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8.3.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28.3.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8.3.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

29.质疑处理

29.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根据下述 29.4 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9.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9.4 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方式、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及资格审查结果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关于评审方面的质疑，采购人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建议供应商尽量通过邮寄方式提交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未填写快递运单的快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

29.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9.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9.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9.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9.5.4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9.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9.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0.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请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成交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 30 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成交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0.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1.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标的物的追加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及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3.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项目属性：货物类项目

采购需求包括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

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1、项目需求

本次需更换清污机设备 5 台，清污机选用减速机内置式，孔口净宽度 4m，(设备安装宽度 3.94m)，垂直安装高度 6.5m，栅条间距 80mm，栅体倾角 85 度，孔口数 5 孔。牵引链条选用 125 节距全不锈钢滚轮式链条。链板厚 5mm，滚子直径 60mm。链条分节:140T=20T*7，传动链条节距 31.75，节数 76 节。

清污机栅体主材:横梁和边梁为工字钢 25b 型，材质 Q235B。栅条选用 8x50 扁钢，迎水面作倒角处理，栅条材质：Q235。清污机轨道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护板和传动链护罩材质：不锈钢，板厚 2mm。

齿耙管 $\Phi 89 \times 8$ 厚壁无缝钢管，材质 20#，耙齿板厚度 8mm，材质 Q235，齿耙形式：常规耙和异形梳栅耙配合工作，共 7 道齿耙。清污机防腐处理工艺：喷砂除锈达到 2.5 级，底层喷锌 120 μm ，中间层涂环氧云铁防锈漆 60 μm ，面层：涂氯化橡胶面漆 80 μm 。5 台清污机和一条皮带输送机共用 2 个配电控制柜，控制启动、停机，正、反转等。配电控制柜户外工作，防雨，柜体用不锈钢材质制作，留远程自动控制接口。清污机确定厂家后需厂家二次深化设计。

图 3.2-1 清污机总图

日本平野木相

图 2-1 清污机安装图

2、主要施工要求

1.设备制造

(1) 拦污栅体

拦污栅体各构件尺寸极限偏差和形位公差应符合 DB32/T2334.3 的规定；拦污栅体可整体制作或分节制作。栅体分节制作时，栅条和牵引链条轨道的铺设应在各单节栅体连接成整体后进行，各栅节连接应定位可靠。

(2) 齿耙

齿耙生产过程中应对关键尺寸和承载力进行校验，并满足以下具体要求：

a)齿耙轴材质的力学性能和质量等级不应低于 GB/T8162 中 20 号钢或 Q355B 的规定。

齿耙材质的力学性能和质量等级不应低于 GB/T1591 中 Q355B 的规定；齿耙轴长度允许偏差应为 $\pm 1.5\text{mm}$ ，齿耙间距允许误差应为设计间距的 $\pm 3\%$ 。

b)齿耙生产前应进行静载试验，以确定选材和型号，并符合齿耙的要求。清污机齿耙静载试验数量应不低于总数量的 1/5，通过施加与设计载荷相同的外力，作用于齿耙中间 200mm 范围处，外力持续时间不小于 30min。

(3) 链轮轴、链轮、传动链条

链轮轴、链轮、传动链条满足以下要求：

a)由端轴和厚壁无缝钢管焊接而成的链轮轴，其无缝钢管材质的力学性能和质量等级不应低于 GB/T8162 中 35 号钢或 Q355B 的规定。

焊后应机械加工，轴颈、轴头同轴度应符合 GB/T1184 中 IT10 级的规定。

b)链轮轴长度允许偏差应为 $\pm 1.0\text{mm}$ ，链轮轴上两牵引链轮中心距允许偏差应为 $\pm 2.0\text{mm}$ ；左右轴承支架至栅体中心的距离允许偏差应为 $\pm 2.0\text{mm}$ 。

c)主动链轮、从动链轮、牵引链轮的轮齿形状和精度要求应符合 GB/T1243 和 GB/T8350 的规定。同一规格的链轮中键槽大小、位置应统一。各链轮轮齿应高频淬火处理，其硬度和淬硬层深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d)传动链条安全防护罩应牢固可靠、抗振防松，且应方便更换安全销。

2.设备安装

(1) 安装设备前需对老清污机进行拆除，先对清污机进行断电，然后再施工，具体步骤如下：断电→拆除驱动链条→氧割锚栓→四点吊装（吊点间距 $4\text{m} \times 2\text{m}$ ）→平移至临时堆放区。

(2) 安装清污机采用“双机抬吊”法：70t 主吊（承担 80%荷载）+25t 辅吊（承担 20%荷载）。吊装轨迹：垂直提升→水平旋转→悬停定位→缓慢下降。

(3) 安装单位应按图纸和技术说明书要求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转。安装完毕的清污机，其机械和电气设备等的各项性能应符合施工图纸及制造厂技术说明书的要求。

(4) 清污机电气设备的安装，应符合施工图纸及制造厂技术说明书的规定。

(5) 清污机安装完毕，应对清污机进行清理，修补已损坏的防腐涂层，并根据制造厂技术说明书的要求，加注润滑脂。

3.设备验收

(1) 验收要求

清污机应在厂内进行空载试验，出厂检验检查项目及质量标准应符合 DB32/T2334.3 的规定。

(2) 空载试验

清污机防腐施工前、出厂验收、现场验收时均需进行空载运行，空载试运行时清污机应组装全部结构件，并放置于地面，固定牢固。

空载运行时间不应小于 30min，并检查以下相关项目：

- a) 检查电动机和减速器运行有无异响，温度不应超过 80°C。
- b) 齿耙运行过程中与栅条、轨道应无碰撞，齿耙插入栅条深度应不低于 25mm。
- c) 清污机活动部件应运行稳定，无卡阻，无异响。
- d) 无其他噪声干扰下，离设备 1m 半径范围内测得噪声不应大于 85dB。
- e) 清污机张紧装置应活动灵活。
- f) 清污机过载保护应响应灵敏、更换方便。

(3) 负荷试验

负荷试验应在空载运行试验完成并符合要求后进行，同时重点检测以下项目：

- a) 负荷试验应运行平稳，电动机三相电流不平衡度应不大于 10%，齿耙、牵引链条应无永久变形。
- b) 负荷试验在现场安装后检测，通过对齿耙施加设计载荷相同的配重，仅要求上下往复运动，不需要回转，负荷试验连续运行时间应不小于 2h。
- c) 负荷试验宜在通水验收前完成，通过对齿耙施加设计载荷相同的配重，完成耙单边上下往复运动。

（4）联动试验

项目竣工验收前，回转式清污机应与工程其他设备完成联调联试。

（5）型式试验

清污机新产品试制、定型、鉴定或重大的结构、工艺、材料方面有改进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4.施工注意事项

- ① 进入施工现场，严禁吸烟，严禁酒后作业。严禁携带火种、手机等进入配电室区域。必须正确使用合格且合适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包括头戴符合国标的安全帽，扣牢帽扣，脚穿工作鞋，身穿工作服等。
- ② 临时用电采用漏电保护系统。临时电源线路必须悬吊固定，照明必须使用安全灯具，动力设备在使用前必须检验合格，挂牌使用。机械设备使用必须一机一闸，严禁使用拖线板，手提动力工具必须使用多股丝橡胶电源线。施工现场所有电器机具不使用时，应切断电源。
- ③ 易燃、易爆物品必须分开堆放，并按规范要求配足相应的灭火器材。
- ④ 按照安全施工规范的要求，对配电室存在的危险源数量、种类以及存有施工安全隐患的部位，施工前必须了解并落实可靠的安全技术措施，制定好应急预案。
- ⑤ 带电设备和线路附近使用的作业机具应接地。施工人员应保证与带电设备之间的安全距离。
- ⑥ 施工过程中随时清理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及垃圾，每天施工完毕后将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堆放整齐、工具清理干净、垃圾清运到指定垃圾堆场内，必要时作好覆盖。

5.其他注意事项

- ① 施工前应熟悉原设计图纸及本设计图纸，并探明现有结构的材质与尺寸，若有疑问应及时与设计单位沟通。
- ② 本次工程所用的钢构件均须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进场后会对材质进行检测，如若不合格全部退回重购。
- ③ 雨雪天气或风速 $>8\text{m/s}$ 时禁止吊装作业。
- ④ 本工程现场情况较为复杂，施工单位应从现场实际情况出发，精心组织，合理安排，以顺利实施整治工程。

6.具体要求详见初步设计方案

(二) 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1.工期要求：供货期（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符合国家最新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3.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1 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2 项目提供的技术要求(规格)只是对产品的一些原则性要求，并不是最详尽的描述和要求，供应商有责任依据相关设计技术规范和有关行业国家标准执行。

3.3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4 原材料抽检要求：在采购产品生产过程中，采购人必要时可以进行驻厂监督。成交供应商交货后，安装前，由成交供应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须经采购人同意）对采购产品（主要是不锈钢制品）进行检测或抽检，费用含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如不符合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本项目所有用材均需符合相关行业及国家最新技术规范和环保标准。

5.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5.1 采购标的的数量详见“采购需求清单”

5.2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5.3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6.1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的质量、规格和参数的要求。

6.2 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6.3 供应商必须不低于本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技术指标进行技术响应（《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必须列明产品名称、品牌、具体尺寸、具体规格参数以及《技术要求》中

提出的其他内容，以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产品认证等技术参数佐证材料），供应商照搬或者响应内容不全或技术参数不明确或不满足要求、或者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响应佐证材料的（▲内容除外），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7.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7.1 在接到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按国家制造和安装的标准要求执行，必要时邀请第三方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7.2 所供产品交付使用时，供应商必须向需方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合格证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

7.3 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所采购产品的运输，并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卸货、安装，经调试、检测合格后交付使用，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包含在报价中。

7.4 不锈钢材质焊接拼缝处应无明显缝隙，无虚焊，表面需打磨抛光处理（所有焊接用氩弧焊焊接）。

7.5 验收标准及要求：

7.5.1 产品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7.5.2 本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7.5.3 产品的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

7.5.4 验收要求：验收分为出厂验收及安装后负载验收。其中出厂验收时清污机应在厂内进行空载试验，出厂检验检查项目及质量标准应符合 DB32/T2334.3 的规定。安装后负载验收在清污机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

8.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售后服务等要求：

- 8.1 成交供应商负责标的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将采购物品按采购人要求摆放到位。
- 8.2 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需的工具；
- 8.3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标的物实行现场维护，随时处理存在的故障，如现场不能维修解决的故障问题，须提供故障不能排除时的解决方案。
- 8.4 成交供应商接到使用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上门服务，24 小时内解决好问题。
- 8.5 本项目质保期 2 年，成交供应商须承诺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保证零配件供应，维修费用按照材料成本收取。
- 8.6 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维护、维修、培训，确保使用者了解维护方法和进行简单的维修操作。
- 8.7 成交供应商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

9.包装要求：

- 9.1 商品包装环保要求：应当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执行。
-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 (以重量计)；
-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 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9.2 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 (铅、汞、镉、六价铬) 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 (以重量计)；
-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 (11)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 (12)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 (13)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9.3 绿色数据中心

9.4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本项目中如有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当执行国家和我省 VOCs 含量限制标准。供应商提供符合推荐性标准的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予以评审优惠。在通用类货物、家具、印刷、公务车辆维修等采购项目中，供应商应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等纳入合同条款。

9.5 节能环保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本项目中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属于清单中打★品目的），只能选择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进行报价，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和《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9.6 绿色低碳管理目标和服务要求：在物业、合同能源管理等服务类采购项目需求中，要强化绿色低碳管理目标和服务要求，促进绿色产品和服务推广应用。

10. (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标的中的核心产品：

泵站清污机/设备

(2) 本项目的主要标的：

泵站清污机/设备

10.采购需求中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

10.1 本磋商文件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要求、质量要求、合同等实质性内容为实质性条款。

11.付款方式

11.1 签订合同后预付至合同价的 30%；

11.2 过出厂验收并运至施工现场经确认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50%；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0%，通过市级竣工验收付款至审计价的 97%，质保金为审计价的 3%，质保期（完工验收后 2 年）满后付清质保金。

所有款项的支付申请必须经发包人项目负责人、业主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

11.3 因成交供应商发票错误、迟延等问题而导致采购人无法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12.履约保证金：

12.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5%收取，项目完工验收后，按采购人的退换程序要送资料退还。

12.合同条款（详见附件）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商务技术分 60 分

各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四）价格分：4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预算×50%；
2.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3. 磋商小组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磋商小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响应价

格作出解释，由磋商小组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五）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2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_____

响应文件目录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标

三、价格标

四、其他资料（如有）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提供参加本次开标前的会计报表，必须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基本养老保险等材料，应由税务、社保或银行部门出具；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

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详见附件 1）；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2）；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3）；

7.法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4）；

8.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5）；

9.采购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二）”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10.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标

1.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

2.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

3.响应方案、货物（服务）清单。具有项目、数量、品牌、型号、配置性能等；

4.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三、价格标

1. 报价总表（格式见附件 8）；

2.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9）；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0）；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11）；

5.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见附件 12）。

附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_____ :

我方参加你方的（项目名称）的投标，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本单位（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本人）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 4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项目编号：_____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授权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5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及与服务相关的货物）。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我方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号：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 6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注：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
3. 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人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 7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 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注: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 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采购文件, 由磋商小组认定。
3. 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 将被暂停参加采购人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 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 8

报价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日期：

填写说明：

- 1、报价总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无效）。
- 2、如有分包，供应商投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报价总表。

附件 9

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类）

供应商（盖章）：

- 注：1. 供应商必须详细报出采购清单中各个子项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备注中的内容（是否为主要标的）。且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总表报价合计相等。请各供应商务必按照以上要求填报，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须详细备注主要标的信息，并将随成交公告进行公示。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如项目属性为“货物”，请按本表填写。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供应商须根据上述要求，详细列明货物清单中所有产品制造商的具体情况，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说明：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

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2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13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14

办理政采贷和履约保函（保险）告知函

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南通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和履约保函（保险）是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现金流不足等问题推出的一项服务举措。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自愿选择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替代履约保证金，也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无抵押无担保贷款。第三方机构将根据《转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通财购〔2023〕57号）和《关于深入开展南通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通财购〔2022〕6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服务。

附件 15

南通市政府采购履约保证保险政策

告知函

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南通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保险是南通市财政局、中国银保监会南通监管分局和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企业现金流不足问题推出的一项服务举措。投保履约保证保险后，不影响贵公司在银行的授信额度，也无需提供额外担保和大额现金质押，有助于盘活贵公司现金流。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自愿选择履约保证保险形式替代履约保证金。集中采购项目可线下自主选择或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NTdzbhweb/supermarket/>）“履约保证保险”模块在线办理履约保证保险，分散采购项目可线下自主选择符合要求的保险公司办理。保险公司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领域深入开展南通市履约保证保险业务的通知》（通财购〔2023〕23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履约保证保险服务。

序号	评分点名称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技术参数	20	由磋商小组根据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中的应答情况进行评分，出现负偏离，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2	体系认证证书	3	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且须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可查询并提供网站查询截图，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视为未提供，不得分。）
3	设计方案	15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结合采购清单及需求，配合完成本项目的落地实施，现场涉及要改造部分，需要成交供应商配合完成深化设计。供应商根据拟投产品的规格、技术参数配置和自行勘察现场的情况，针对本项目进行深化设计并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平面图；②针对本项目设备部署图；③系统运作图；④水、电点位图；⑤设备点位施工图等。针对以上内容，方案全面内容完整，改造后功能布局合理、与本项目高度契合，可实施性强、工艺流程和设施点位等完全符合安全规范和设备安全操作规范等管理规范，得 15 分，每有一处需求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本项目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响应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①供货方案；②安装调试方案；③质量保证及问题处理方案；④实施组织进度方案；⑤售后服务方案；上述方案进行综合评议，每项 2 分，共计 10 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全面与实际需求明显不符、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明显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有明显的规范性或常识性错误、存在明显的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明显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明显抄袭网上资料、仅有纲要且未展开阐述、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等任意一种情形。

清污机生产、安装、调试等专业技术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清污机生产、安装、调试等专业技术方案综合评分。

根据本项目需求中关于清污机技术参数要求的相关内容进行产品的工艺介绍，再结合本项目的实施要求、平面布局和可行性提供清污工作的专业技术方案，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性能的得 6 分；每有一处需求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本项目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采购要求性能体现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与本次采购类似项目业绩，每有 1 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备注：每个业绩须同时提供①有效销售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合同无法体现类似采购设备内容，则需另外提供采购单位盖章的采购清单或证明材料），②不少于合同价 60% 的结算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中标后三日内提供原件核查，核查后发现虚假提供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节能环保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提供的，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该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磋商货物、服务名称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元（人民币）			
主要货物、服务制造商及产地				
核心产品品牌（如有）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是否为主要标)
1								
2								
3								
4								
合计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